

体育科学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选拔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湖南省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复试办法，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强化复试选拔功能。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二、管理机构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组员由分管负责人及学科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分管副书记等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指派专人对复试录像审看，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具体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对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5名，且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同副教授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1. 复试资格线：体育学国家B类线
2. 考生符合《吉首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 学院不接收破格。
4.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由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并上报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

1、调剂基本要求：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体育学国家 B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
- (5)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 (6)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各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报考专业代码完全一致优先，报考专业代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照初试统考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 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 (7) 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调剂的基本程序：

- (1) 考生登陆教育部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
- (2) 学院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组织考生复试。
- (3)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情况由学院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在网上确认。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相应资格。
-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 录取资格。

五、复试总体安排

(一) 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复试地点：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二) 资格审查

(1) **应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 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2) **往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

(三) 复试形式及内容

1、专业课笔试

(1) 专业笔试考试科目：《体育学概论》。复试笔试科目须严格按照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执行。

(2)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120 分钟

(3) 专业课笔试分值：100 分

复试命题：笔试答卷须密封评卷，评卷教师应在答卷上签名，对评卷质量负责。复试小组对笔试试题保密负责，笔试试题和答卷须保存 3 年备查。

2、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3、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测试

综合素质及专业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包括：考生思想表现，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情况（能力），语言表达和与人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举止、礼仪和人文素养等。专业能力测试考核包括：采用提问、现场技能展示等方式测试与所报方向相关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等。

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当统一。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4、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体育心理学》、《体育保健学》，加试科目须严格按照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执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若有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将不予录取）。

5、心理健康测试

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2019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

（四）复试程序安排

1、3 月 27 日前安排落实好复试教室，复试方案报送研究生处。复试名单报学校纪检监察室。

2、3 月 29 日安排好制卷和复试专家工作。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确保通知到位，并做好电话记录。

3、4 月 1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 考生报到，参加复试的考生到体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到，核查考生资格，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单，并到学校财务处缴纳相关复试费用。

4、4 月 2 日考生进行专业笔试，并组织专业笔试阅卷和相关复试材料整理工作，做好成绩统计与排名。

6、4 月 3 日组织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当日内确定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处。

表 1 2019 年体育专业研究生复试分组与流程安排表

时间	地点	内容	联络人员
4 月 1 日 (8: 00-17: 30)	体育学院二楼 研究生办公室	领取复试安排表 资格审查、心理测试	陈玉凤 13574350768
4 月 1 日 (8: 00-17: 30)	吉首大学财务处	交体检费、复试费、	

4月2日 (8:00-9:30)	吉首大学校医院	体格检查
4月2日 (10:00-12:00)	科学学位: 总理楼(60416 外侧) 专业硕士: 总理楼(60416 里侧)	专业课笔试: 1、专业硕士: 《体育学概论》综合 2、科学学位: 《体育学概论》综合
4月2日 (14:30-17:30)	总理楼(60316)	同等学力加试 《体育心理学》 《体育保健学》
4月3日 (8:30-18:00)	1、专业面试 (一组): 体院二楼荣誉室 (二组): 体院三楼多媒体 教室 2、英语听说能力考试 三楼图书资料室 3、思想政治及心理测试 体院二楼教务办公室	综合面试

六、综合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学术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外语能力测试占10%、专业课笔试占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15%),计算方式如下:

(1)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6 = A$;

(2)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5$;

综合成绩 $= A + B$ 。

体育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外语能力测试占5%、专业课笔试占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35%),计算方式如下:

(1)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5 = A$;

(2)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0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35$;

综合成绩 $= A + B$ 。

2、录取原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专业学位的专业技能成绩以及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3) 综合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应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综合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4) 综合成绩排名中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初试成绩排名，如再相同，则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名。

(5)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七、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 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二) 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三)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拟录取名单也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以便考生查询相关结果。

(四) 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学院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jdtyyjsb@163.com）和电话号码（0743-8565020），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八、体检

考生体检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标准执行。

体育科学学院

2019.3.22